

交通法学院转专业接收方案（2024年）

一、专业名称

法学（030101K）

二、录取名额

不超过2人。

三、报名资格

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

1. 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资格条件。
2. 申请转专业学生高考分数线需达到下列之一：

（1）山东省生源学生2023年高考分数不能低于法学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数线以下5分。

（2）省外生源学生2023年高考分数不能低于我校法学专业在该省当年录取最低分数线。

（3）我校法学专业没有招生计划的省外生源学生，2023年高考分数线不能低于山东省当年度法学专业录取最低分。

3. 申请转专业学生大一期间学分绩点需在现专业排名前10名。

4. 修读方式为转入24级法学卓越班。

四、考核录取

若报名人数未超过拟录取名额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可视学生情况直接接收。若报名人数超过录取名额，按以下规则进行考核录取。

选拔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，综合考虑学生入学成绩、大一学习成绩、学习能力等因素，满分以百分制，设置入学评价、学习基础评价、专业面试等三个评价项目，分别占总成绩的 20%、30%、50%。

1. 入学评价

主要评价指标为高考入学成绩。每项分数最高者为 20 分，依次递减 1 分。

2. 学习基础评价

主要评价指标为大一学分绩点、学习表现等，通过对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打分。

3. 专业面试

测试内容包括专业认知、专业学习潜力、个人综合素质等，测试时间 20 分钟。

交通法学院

2024 年 9 月 2 日